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第 1 次審議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會議室		
主持人	○○○	紀錄	○○○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請假人員	略		

主席：略

紀錄：略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爰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於課程研發階段，係由課發會進行研議。總綱草案業經課發會第 18-19 次會議討論通過，國教院並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30004860 號函送總綱草案及相關資料至本部進行審議，並經 103 年 5 月 3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2 次核心小組」會議，送請 7 大分組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總綱草案內容涉及各教育階段及各特殊類別教育，各教育階段及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會業於本(103)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召開分組審議會審議總綱草案在案，7 大分組審議會召開會議日期及次數彙整如下表：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職校組	特教組	體育組	藝才組
會議 期間	5/12- 6/6	5/14- 6/18	5/6- 9/25	5/27- 6/6	5/16- 6/13	5/15- 9/15	5/14- 6/5
開會 次數	3 次	4 次	6 次	3 次	3 次	4 次	2 次

三、為審議國民教育法第 8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課程綱要，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具有連貫性，爰於本(103)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5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相關課程綱要之審議權責移由本辦法及本要點組成之審議會銜接辦理。

四、社會各界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總綱草案中國語文、英文、數學課程時數有不同意見，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部及國教院本(103)年召開數場次會議，彙整如下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重要事項
6 月 6 日	座談會 1	1. 邀請對象：國語文、英文、數學相關意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教師代表與會表達意見。 2. 國教院於座談會後提出國語文、英文、數學時數調整建議方案。
6 月 7 日	座談會 2	
6 月 17 日	座談會 3	
7 月 2 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時數研商會議」	1. 邀請對象：高中分組審議會委員代表。 2. 會中決議：請國教院調查各高中對於總綱草案選修課程規劃之意見及支持程度，作為後續討論課程架構及時數配置之參考文件。
9 月 1 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普通型高中課程規劃之意見調查報告會議」	1. 討論事項：國教院報告 8 月 18 日完成之各高中總綱草案選修問卷調查報告 2. 會議決議：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時數案，請國教院先行與台灣大學數學系○○○教授確認數學協會支持之數學必修、必選學分數及適性分版方式，並透過與大考中心及大學系所代表開會開會討論，將大學各系所招生需求納入考量，規劃適切之適性分版教材。另，「國中階段本土語言課程規劃」案請國教院強化目前國小階段本土語言教育實施目的、教學方法及學習成效相關論述，並針對國中學生、家長、教師及校長本土語言學習意願進行調查，作為後續國中階段本土語言課程規劃之參考文件。

9月15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普通高中數學學分規劃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對象：數學領域課程綱要召集人、台灣數學會、大考中心、招聯會代表等與會討論。 2. 會議決議：高一及高二數學必修共 16 學分，高一 8 學分為共同必修，高二必修 8 學分，分為甲乙兩版，學生必須從甲乙版中，擇一適性修習。其中甲乙分版並非傳統文、理分組套餐式的修課，而須回歸並落實適性學習的理念，在本質上之學習內容及深度皆有差異(該項決議已列入普通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會提案)。
9月24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語文領域課程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對象：語文領域學者專家(含國語文、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 2. 語文教育之內涵包含知識傳授、文化傳承及工具性實用等意義，課綱規劃及教學宜重視知識轉換為能力之過程，如寫作表達能力。請於總綱及後續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時，規畫相關寫作課程。

四、其他有關總綱草案相關意見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本(103)年6月18日第120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是否納為國高中必修課程案決議：原住民族語言攸關各族永續傳承，生生不息重要指標，在國民中學階段本會建議採乙案，亦即正式納入必修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校訂課程開設六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請教育部採納。

辦理情形：國中分組審議會已於6月5日投票表決作成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採甲案(彈性學習課程中)，未及採納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爰原住民族委員會該項決議及國中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課程規劃分析，另請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部科學教育指導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針對總綱(草案)科學相關領域修訂說明(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決議，請將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提供國教院及教育部(課審會)參考。

辦理情形：有關提升教師結構、空間配置及教師專業成長部分已納入中小學協作中心議題討論。另高中數學必修16學分已列入普通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會提案，其餘意見請委員參考。

(三)搶救國文教育聯盟訴求：恢復各教育階段國語文課程節數，國小10節、國中7-8節、高中6-5節(含文化基本教材)，上述節數建議從

彈性學習節數進行調整，不影響其他科目節數。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7大分組審議會業於本(103)年5月至9月召開分組審議會，針對總綱草案七分組審議會會議決議彙整表。
- 二、依據本要點第14點規定，審議會決議方式如下：
 - (一) 審議大會：
 1. 通過：審議大會通過之建議案，送本部部長核定後發布。
 2. 再審：審議大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研修後再行審議。
 - (二) 各分組審議會：
 1. 通過：分組審議會通過之審議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2. 不通過：分組審議會提出不通過之理由及具體可行建議方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 三、七分組審議會會議題彙整表。請國教院針對總綱草案研修情形簡要報告後，續請各分組召集人針對該組決議情形及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依總綱目錄次序，配合7大分組議題彙整表逐章審議。
- 二、總綱草案經充分討論，以記名方式針對議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一)國中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課程案，投票表決當時在場委員39人，贊成甲案（選修，彈性學習課程）者36人，其他3人未記名視為廢票。以上各種語言課程並得彈性於假日、寒暑假開課。
 - (二)國中小彈性課程重大議題列舉案，投票表決當時在場委員34人，贊成維持原案（總綱第11頁）者28人，贊成列舉依法議題者6人。
 - (三)高中中國語文必修學分案，投票表決當時在場委員35人，贊成

22 學分（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必修加選修至少 24 學分者 16 人，贊成 20 學分（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必修加選修至少 24 學分者 18 人，1 人未記名視為廢票。

(四)高中數學學分案，投票表決當時在場委員 35 人，贊成必修 16 學分第二學年 8 學分適性分類，高二修畢者 27 人，贊成必修 12 學分，必修加選修至少 16 學分，高二修畢者 8 人。

(五)高中多元選修至少提供 6 學分案（總綱第 16 頁），當時在場委員 34 人，舉手表決贊成 32 人，不贊成 0 人。

(六)教師專業發展是否納入總綱，投票表決在場委員 30 人，贊成 25 票，不贊成 5 票。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是否納入總綱，投票表決在場委員 29 人，贊成 25 票，不贊成 4 票。

(八)校長公開授課案，投票表決在場委員 27 人，贊成 17 票，不贊成 8 票，廢票 2 票。

三、有關高中職階段核心素養、彈性學習時間列入教師教學節數及選修科目開設比例部分，另於下次審議大會中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0 時 20 分